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總校區是教學單位聚集的重點，然尚未充分滿足部分學院的使用需求，空間使用協調機制有待加強。(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目前本校總校區提供各學院使用空間配置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 一、依本校 107 年 11 月統計，各學院使用空間配置相較於教育部規範比例如下：文學院 176%，理學院 169%（未合理學新大樓），工學院 144%，電資學院 115%，規劃學院 120%，管理學院 122%，醫學院 134%，社科學院 107%，生科學院 180%；另基於學院統籌空間配置之原則，部分院、系（所）內部亦訂有管理及空間委員會議規範，作為院內空間協調機制（附件 1）。 二、為提升空間利用及資源共享機制，部分學院於院本部亦設有專業教室、視聽教室、實驗室、演講室、會議室等共用機制。(附件 2、3)。 三、本校另亦具備儀器設備中心及微奈米科技研究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為最低需求，目前各院分配的空間尚未「充分」滿足部分學院的使用需求。 2. 除部分學院有空間協調機制，及「儀器設備中心及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室等空間，供特殊實驗使用」外，全校性之空間協調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中心實驗室等空間，供特殊實驗使用。(附件 4、5)。如因研究仍有空間需求時，亦可依本校研究單位使用空間管理要點申請校控空間使用(附件 6)。</p> <p>四、綜上，上開機制均有助於疏緩各學院使用空間配置壓力，未來會持續加強宣導利用及深化空間協調機制。</p>	<p>機制可再加強。</p>
<p>辦學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已建立 mentor-mentee 制度，惟各學院落實程度不一；另每學期為新進教師辦理之「知能暨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然近三年新進教師參與率僅 68%。(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一、mentor-mentee 制度因各學院學術環境不同，某些領域之發展較重視個人獨創性，學術傳承對新進教師助益仍不清楚，故而參與程度亦不同。未來將朝新進教師之創新想法不被抄襲，而能有更卓越之發展方向協助。</p> <p>二、本校協助新進教師成長係有校、院、系三級。全校性活動，主要包含新進教師座談及研習，評鑑報告書所列比例僅為新進教師參與上述校級活動之比例。除校級外，各學院亦會就其學院之特色發展，自行推動新進教師成長相關活動；各系也有新進教師成長活動。未來全校性活動規劃上，將思考搭配學院及系所相近活動間的整合，提升對新進教師之協助。</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訪評報告初稿之意見為事實之陳述。申復意見僅針對該校現況再次敘述與說明未來作法，並未提出新數據或文件足以佐證 mentor-mentee 制度之落實情形。</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跨領域課程與理學院模組化課程為該校特色，但並非每系所或每學院皆承認相關跨領域學分，部分教師授課未能得到該系所的支持與認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一、理學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邀請院內教師召開暑假模組化課程(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意見回饋交流及課程檢討會議。化學系及光電系已同意經審查後認定學分。目前僅有數學系有不同看法，校方也尊重多元看法。</p> <p>二、另本校理學院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在本校小格致廳辦理模組化課程 M 沙龍講座大型說明會，參與人數超過百人。會中曾修課的學生表達課程內容充實，學生學習成效優良。</p> <p>三、未來亦將持續推動跨領域模組化課程，以利國家人才培養。另一方面，未來將加強校、院徵聘跨領域教師，對於系所教師開設跨領域課程情況，列入教學指標，並作為經費分配之參考，以積極改善系所教師投入跨領域課程之環境限制，鼓勵系所強化跨域結合。</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填答率偏低，於 105 學年度已修訂新版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內容對應 9 大面向的 10 個題目，惟未</p>	<p>為持續精進教學，本校運用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擬訂相關策略改善教師教學之機制。每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函送通知教師及所屬系所主管，提供作為調整教學活動設計之參據。略舉如下：</p> <p>一、該機制運作係由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反應調查、</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申復意見未具體針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應用提出說明，且未提出新數據或文件佐證。</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見該校運用調查結果於改善教學。(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p>修課成績等資料，並經研發處（校務資料組）統整後，定時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請其針對分析過程或結論，提供改善教師教學及相關教學策略之建議或方向，相關成果包含：</p> <p>(一) 針對「班級規模學生學習成效」與「班級規模與教學品質調查」分析本校現有授課規模之合適性，訂定大班教學輔以 TA 帶領學生學習的策略。</p> <p>(二) 針對學生「創新課程與一般課程的學習成效」分析，確立推動創新課程之策略方向，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透過校內翻轉教育及總整課程開始強化本校創新課程。</p> <p>(三) 未來本校將持續透過校務研究之科學數據所衍生的結論，提出利於校內高階主管參考且作為策略施行的依據。</p> <p>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填答率 107 學年度上學期較 106 學年度提升 14%，目前更透過 CK-Bike 及學生腳踏車隊在校園巡迴宣傳加強宣導，以持續提升填答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於 105 年完成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其 105 年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改善工作須投送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核至通過為止」。惟經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後，部分系所仍有未完成改善項目。然該校並未持續檢討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實 PDCA 自我檢核機制。(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針對 105 年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本校 106 年 1 月 24 日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附件 7)進行後續管考，其期程規劃為追蹤至解除列管為止，因改善項目有一項為空間，故無確定之時間規劃；部分未完成改善項目之系所，業於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9 月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其中外文系、太空電漿科學所及通識中心在院級審查會議已建議解除列管。此三系所包含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亦正式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的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中解除列管。其中僅數學系因改進項目為空間，仍列為持續列管，並預計在三個月後的推動小組會議中持續追蹤。</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申復意見說明確認原實地訪評報告之意見與實地訪評現況正確無誤。 2. 部分未完成改善項目之系所，陸續已解除列管，然數學系之改善項目仍應持續追蹤檢討。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目前勞資會議之組織規模以行政簽核方式行之，且對於適用勞基法之各類教職員工申訴管道未臻明確。(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一、有關學校勞資會議之運作，係依據中央訂頒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p> <p>茲因該辦法中，對於會議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產生方式，以及任期等事項，均已有明確規範，得據以依循，且該辦法亦未規範各事業單位須自訂規定。</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訂頒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本校籌組勞資會議時，即參酌台大、清大、交大、中興等校作法，並依據該辦法辦理。</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申訴管道計有二種，尚稱明確：</p> <p>(一) 編制內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之申訴管道:依「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組成「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二) 校聘人員之申訴管道:目前係依「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組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未來擬修正納入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使申訴管道更臻明確。</p>	<p>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故中央「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未規範勞資雙方代表人數。</p> <p>2. 該校宜訂定勞資會議設置要點，規範勞資會議之組織規模，以為勞資會議勞方與資方代表選派之依據。</p> <p>3. 另「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6條明訂管委會之任務並未含申訴審議。</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04 至 106 年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申復案 33 案，申復有理為 11 案；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之申訴案共 37 案，申訴有理為 13 案；向學生申訴評	<p>有關師生申訴（復）有理之比率偏高之情形，本校認為不應針對該比率進行事後之評價或價值判斷，將其列為待改善事項，否則即與救濟制度之立法精神（有權利必有救濟）相悖，爰建請刪除此項「待改善事項」。</p> <p>一、按教師申復之目的係賦與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適時匡正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不適當決定，</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訪評報告初稿之意見確為事實之陳述。</p> <p>2. 由申復意見說明得知該校在行政程序與品</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議委員會提出之申訴案共 46 案，其中申訴有理為 21 案。師生申訴有理之比率偏高。(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提供較迅速、簡便之救濟途徑；次按，教師申訴制度為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程序，透過校內自我審查機制，有效解決校內爭議，避免校園爭議案件須仰賴外部司法爭訟程序始得有效解決；末按，學生申訴亦為大學法第 33 條所規定之法定救濟制度，藉由該制度維護學生權益，實現法治國精神。</p> <p>二、經查，本校教師申復有理由案件，皆為教師升等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適時匡正下級教評會不適當之決定，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查，教師申訴有理由案件，多屬原決定合法，但有未盡周延之處；末查，所列 21 件學生申訴案中，有 18 件之申訴事由為「累積兩次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遭退學案」，經委員會審議，考量學生多有學習適應相關問題（例如：患有憂鬱症...等），而有醫院之診斷書、本校學務處心輔組之晤談紀錄可稽，基於學校為教育單位，負有教育之使命，理應發揮教育之熱忱，爰決議申訴有理由，使學生得以復學賡續學業。</p> <p>三、本校教務處、秘書室及學務處已定期針對歷年教師、學生之申訴案件樣態進行分析，未來亦依委員建議，提供分析結果回饋相關學術及行政單</p>	<p>質需要持續改善，且申復意見並沒有明確說明持續改善作業。</p> <p>3. 該校對相關樣態之分析屬實地訪評後對建議事項之改善作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位，作為審視教師升等、評量及學生獎懲處分等相關規則之參據。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僅 105 年執行全校行政滿意度調查，尚未落實行政治理品質之自我檢核機制。(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p>本校致力於自我檢視及改善規劃，全校性或個別單位會參與評鑑、ISO、服務品質獎或各類型評比，並按照該等項目之指標，檢視及填報相關資料，並持續落實行政治理品質之自我檢核機制。</p> <p>一、本校申請服務品質獎期間，係依據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行政滿意度調查，故目前並無固定辦理的年限。</p> <p>二、鑒於行政效能及行政治理品質的提升，是一項持續性的業務，本校各單位針對主題或族群，規劃問卷調查或者舉辦座談會，皆為廣納意見，積極謀求改善之道的作為，並將蒐集之資料轉由研發處（校務資料組）著手進行校務研究（IR）、研議本校畢業生流向、學生學習成效（含追蹤）調查、教師研究表現、鏈結學校創新教學跟傳統教學間之學習差異比較、研教合一等重要議題及撰寫分析成果報告，為行政治理品質提供 evidence-based 的推動基礎。</p> <p>三、此外，本校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行政服務意見調</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未提供新數據或文件佐證其說明。 2. 行政治理品質的提升，是一項持續性的業務，「全校行政滿意度調查」係為自我檢核行政治理品質之重要手段，應定期辦理，以強化行政治理品質提升之自我檢核機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查，除每年舉辦學生座談會外，107 年起更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座談會。同時，校內各項會議，亦屬意見反映、交流溝通的場合，利於即時、有效率地處理各項意見及獲得回饋</p> <p>四、除前述主動徵詢意見之方式外，本校亦建置單一管道「意見信箱系統」(可統一編碼、列管)，意見提供者接獲本校回覆後，均可填寫滿意度，藉此持續改進各項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p> <p>五、申言之，本校以法令遵循為基礎，透過 PDCA 進行全面品質管理，以追求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培育創意發想組織，營造自強不息的循環精進機制(請參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 4-1-1「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章節<第 111、112 頁>之各項作為)。</p>	